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毕马威华振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人员稳定，人员安排充分、结构合理。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及制造行业审计经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已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保持了独立性。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且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就审计人员的独立

性、审计团队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保持持续沟通。同时，毕马威华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在执行过程中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对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进行咨询和记录的政策和程序。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本项目就公司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向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等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意见分歧处理与解决机制，在出现不同情形的意见分歧时，毕马威华振要求项目组按照事务所对应规定流程向更高级别合伙人咨询以寻求解决方案，直至形成一致的、适当的解决方案，只有意见分歧得到适当解决之后才能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本项目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3）项目质量复核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按照准则规定需要进行项目质量复核的项目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对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委任资格要求。在具备项目质量复核人委任资格的情况下，毕马威华振基于具体项目所需的行业经验、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对相关项目委派适当的项目质量复核人。

项目质量复核须于审计报告日之前完成，尽管项目合伙人对审计报告和审计事项最终负责，但项目合伙人必须在项目质量复核人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均得到满意解决后，才可出具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检查

毕马威华振设有专职团队，基于风险导向开展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识别质量问题及风险，执行根源分析，实现持续优化和改进。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主要包括业务进行中的监控辅导，以及针对已完成项目的业务质量检查。毕马威华振每年开展业务质量检查，旨在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识别

项目质量改进机会。业务质量检查以风险为导向选择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委派经验丰富且独立的检查合伙人来监督检查过程，并按照一致的标准来确定项目评级和评价审计工作，同时利用这些标准来衡量未来的改进结果。事务所会在内部传达检查结果，并根据情况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根据毕马威华振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估，毕马威华振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该体系的目标得以实现。

（四）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等。该一系列政策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计服务执行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遵循法律法规、监管和政策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履行审计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各项专业报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